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官渡学校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官渡学校保安、保洁、绿化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官渡学校保安、保洁、绿化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中优项目管理咨询（云南）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579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495205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优项目管理咨询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周彩云（电子签章或签名）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应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 物业管理 。

3、供应商应按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如实填写声明函。

附表：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1000	300≤X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5000	1000≤Y＜5000	500≤Y＜1000	Y＜500

说明：

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2.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（1）从业人员，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，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，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（2）营业收入，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，采用主营业务收入；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；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；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，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（3）资产总额，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